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会议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酝酿协商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有关决定草案表决稿、报告和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记者**张天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1人，缺席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这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了1名监票人人选，共推选出35名监票人人选。经主席团常务主席研究，提出了总监票人建议人选。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将在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7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71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9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25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包括265件法律案、3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内容主要集中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适时启动条件成熟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月9日上午，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各项人选一致表示拥护和赞成。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视频会议

王沪宁出席　13位委员作大会发言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记者**孙龙飞**）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9日下午举行视频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出席会议。13位委员作大会发言。会议在全国政协机关设主会场，在委员驻地设分会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石泰峰到会听取发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应邀通过网络方式在线参加会议。

钱克明委员发言说，今年以来，消费市场总体呈现稳步恢复、持续回暖态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优化市场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提质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林克庆委员发言说，粤港澳合作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广州南沙地处大湾区中心，肩负着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多重使命任务。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推进与港澳规则机制深度衔接，吸引更多港澳企业、专业人士参与南沙开发建设，高质量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战略平台。

李世杰委员代表民建中央发言说，专精特新企业在中小微企业中最具市场竞争力和创新活力。要完善系统设计和长效支持，发挥企业在创新中“站前排、挑大梁、唱主角”的主体作用，优化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环境，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库。

傅若清委员发言说，今年春节，大江南北电影院里人潮涌动，票房创春节档影史第二。新时代，观众希望看到抒写奋发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的好作品。要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意蕴，坚持人民至上，用光影书写生生不息的人民史诗。

刘忠范委员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发言说，制造强国需要新时代卓越工程师，要主动布局未来战略所需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构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共同体”，打造培育卓越工程人才的一流师资队伍，培育跨学科复合型工程科技人才。

徐涛委员代表农工党中央发言说，健康产业产业链长、带动性强，发挥空间和潜力巨大。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产品优、发展后劲足的规模化企业，构建现代化健康产业体系，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高鸿钧委员代表无党派人士界发言说，当前迫切需要完善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现代化“大科普”新格局，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要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国际科普交流平台，推动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惠及广大民众。

谷树忠委员发言说，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持续提升资源效率和环境品质，持续保护修复生态，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生态与经济相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新动能。

魏青松委员发言说，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壮大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均衡城乡公共法律服务配置，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基础设施，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江广平委员代表全国总工会发言说，要把提升劳动者素质作为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手段，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将提高劳动要素回报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机结合，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多劳多得；要坚持用法治手段专业化审判调处劳动关系矛盾，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吉宏忠委员发言说，要联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推动新时代宗教教义教规阐释，提高信教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团结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主动地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崔世昌委员发言说，要秉持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从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思维和视野做好宪法、基本法、国安法宣传推广工作，贯彻“爱国者治澳”原则，全力维护国家和澳门社会的稳定，筑牢澳门繁荣发展的基础。

孔令智委员代表台盟中央发言说，越来越多的岛内乡亲认清了“统一有好处，‘台独’是绝路，外人靠不住”，众多有识之士积极宣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很多乡亲义无反顾为祖国统一发声。要坚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团结广大台湾同胞携手奋进，坚决粉碎任何“台独”图谋，共创中华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由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何厚铧主持。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从9日开始，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是由中共中央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9日上午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就中共中央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作了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协商。

9日下午，各代表团酝酿协商了上述人选。

根据法律规定，国务院总理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

根据大会日程，10日下午，各代表团将酝酿国务院总理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酝酿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11日下午，各代表团酝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0日至12日，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王沪宁参加台湾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沪宁9日上午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台湾代表团审议。在听取颜珂、邹振球、陈云英等代表发言后，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对台工作提出一系列重要理念、重大政策主张，形成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我们进一步掌握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主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要坚定不移争取和平统一前景，坚定不移促进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坚定不移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坚定不移团结台湾同胞携手致力民族复兴，共同创造祖国完全统一、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伟业。

郑建邦何维
分别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郑建邦、何维近日分别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

郑建邦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说，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求真务实接地气、掷地有声提士气，我完全赞同。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辉煌成就，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当前我们要从做强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等方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的重要指示。

何维在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时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强科技、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加强党在重点领域的集中统一领导，理顺管理体制，提升领域整体治理能力，确保加强领域重点工作，必将产生促进科技创新自主自强、保障金融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重要作用，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更有力地服务于新征程上党的中心任务。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年3月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7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71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9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25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包括265件法律案、3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会前，代表们积极参加初任学习、集中视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提出议案做好准备。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修改完善议案，代表团加强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47件，修改法律的112件，解释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5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6件、民法商法类21件、行政法类89件、经济法类51件、社会法类45件、刑法类10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3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城乡规划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金融稳定法、增值税法以及市场准入、民营经济、普惠金融、数字经济、人才发展、社会信用、住房租赁、营商环境、现代物流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出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立法听证、备案审查、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出修改慈善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中医药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医疗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及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生育保险、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修改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水法、土地管理法等，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耕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围绕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出修改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人民调解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制定能源法、民事强制执行法以及金融安全、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法律。七是适时启动条件成熟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法典、环境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等。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2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56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7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5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44件，华侨委员会审议4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21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6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40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审议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和重要工作。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下转第四版）

（上接第一版）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代表们对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表示赞同，一致同意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就中共中央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作了说明。

陈希说，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是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对推荐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高度重视。在研究中共二十大人事安排时，已作了通盘考虑。在对中共二十届中央领导机构人选进行个别谈话调研的同时，就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有关人选，面对面听取了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正省部级、军队战区级正职以上中共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其他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的推荐意见和有关建议。中共中央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的产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团结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要积极稳妥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新提名人选，应主要考虑本人的素质和条件，既看人选的德才素质、能力和一贯表现，也看人选的资历、经历和代表性，同时还要考虑工作需要和结构要求；人选中应有各方面的领导骨干，也应有特定方面的代表性人物，还应有女同志和少数民族同志。

陈希说，中共中央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工作和班子结构需要以及个别谈话调研听取意见、组织掌握的情况，经过反复比选、统筹考虑，充分酝酿、多次沟通，兼顾方方面面，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对非中共人选，分别听取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的意见。拟新提名的人选，对中共人选进行了考察，非中共人选在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换届考察基础上又专门进行了考察，有的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听取了意见，同时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意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等建议名单。2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民主协商会，就人选建议名单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进行了协商。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需要和结构要求，在各地各部门和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及其他有关方面推荐的基础上，经党内外反复酝酿、协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提出的。国务院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人选建议名单，是在考察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提出的。

陈希说，这次全国人大换届，有一些同志由于年龄或工作变动等原因，没有继续提名。长期以来，他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辛勤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次又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新老交替作出了新的贡献。让我们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协商。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